大葉大學學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獎補助辦法

95 年 01 月 05 日法規會議通過
95 年 01 月 19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03 月 30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05 月 23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16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66 次(101.11.2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自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得獎者適用之)
第 87 次(104.1.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90 次(104.5.2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96 次(105.1.1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03 次(105.10.2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07 次(106.04.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10 次(106.09.1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21 次(108.01.0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33 次(109.07.23）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58 次 (112.10.2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66 次 (113.11.07)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70 次 (114.04.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82 次 (115.09.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以其相關專業領域參加校外技能競賽及學術成果發表，提昇學術或專業技能，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以大葉大學名義參加國內、外競賽(不含聯誼性質之競賽)、學術研討會議之論文競賽(含畢業論文)或展演(覽)，成績優異者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分級如下：

一、國際級：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國內外中央級政府機關或國內外大學主(委)辦，且所參賽（展）組別（項目）應有三國以上隊伍參與。並有足堪審核之公開資訊，不足者改列國家級。

二、國家級：由行政院組織法所設之中央級政府機關主(委)辦，且所參賽（展）組別（項目）應有五縣市以上隊伍參與。不足者改列專業級。

三、專業級：除前二級以外之機關(構)主(委)辦，但不含全國大專校院之學校社團及系所主辦，且所參賽（展）組別（項目）應有三縣市或三機構以上隊伍參與。

前項級別、隊數證明，應由申請人申請時檢附佐證證明。如未能舉證或生有疑義時，以研究發展處認定為準。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規定如下：

一、參賽獎勵金如附表一；參展獎勵金如附表二。

二、同一競賽或展演(覽)，同一團體或個人獲多項獎別時，僅能擇優申請一項獎勵。

三、參賽(展)隊伍未達二十隊(件)，獎勵金減半發給。

四、依本辦法敘獎者，每名學生每學年之獎勵金以新臺幣(以下同)四萬元為上限。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應於獲獎後二個月內，備齊參賽(展)成績及大會手冊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交由系所(社團得請課外活動組協助)彙整，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申請。但學生在學期間參加之競賽，於畢業後三個月內得知獲獎或頒獎，且符合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者，仍得申請獎勵，逾期不予獎勵。

第六條　本校學生以大葉大學名義參賽或參展(含個展)，得依下列標準申請補助：

一、補助原則：須符合國際級之認定。

二、項目及額度：

(一)國外：補助報名費、差旅費、攤位費、展覽費、作品運費。亞洲地區（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三千元為限，其他地區以五千元為限。

(二)國內(校外)：補助報名費、交通費、展覽費、作品運費。每次以補助一千元為限。

三、申請方式：

(一)每人每學年以補助一次為限；一件作品以補助一人為限。

(二)若同一作品由多位教師或學生完成，限由其中一位教師或學生提出申請；同一參賽(展)限補助三件作品。

(三)應於參賽(展)一個月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四)如獲審查通過，應於活動結束後，依本校出差旅費規則及相關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及出差報告辦理報銷手續，應檢附單據依前款補助金數額為上限，實報實銷。

第七條　同一作品，僅能擇一申請第四條、第六條或大葉大學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之獎補助。若同時符合校內任一獎補助辦法，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同一作品不得重複申請獎勵與補助。

第八條　依本辦法之獎勵或補助，如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者，應繳回已領獎補助金並提交相關單位議處。

第九條　獲獎之獎序或獎項名稱不明確時，應由申請人提供主辦單位開立獲獎名次之同等證明。未能提供或有相關疑義時，以研究發展處認定為準。

第十條　參加之競賽或展覽採非實體方式舉辦時，依本辦法所申請獎勵或補助金額乘以零點五倍計。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參賽獎勵金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名次／獎金／級別	第一名 (或同等級)	第二名 (或同等級)	第三名 (或同等級)	佳作(含第四到六名、設計類入圍)
國際級	二萬	一萬八千	一萬五千	三千
國家級	一萬五千	一萬	八千	二千
專業級	六千	五千	四千	一千

附表二：參展獎勵金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名次／獎金／級別	鉑金 (或特別獎)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含第四到六名、設計類入圍)
國際級	一萬	八千	七千	六千	一千五百
國家級	八千	六千	五千	四千	一千
專業級	五千	三千	二千	一千五百	五百